

電信零售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研究

劉孔中*

摘要

各國自 1980 年代開始自由化電信市場時，紛紛改採用較具有效率誘因的價格調整上限法管制零售價格，以電信業者技術或服務創新所帶來的效率增加——所謂的效率因子或調整係數 X 值——扣除通貨膨脹或其他總體經濟變數變動後之數值，作為其調整價格之上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酌電信事業生產經營效率、各國費率水平及平均降幅、各國監理機關所訂 X 值範圍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五個因素，於 2006 年底公告新的 X 值：ADSL 電路出租為 $\Delta\text{CPI} + 5.35\%$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行動電話業務中市話撥打行動電話的服務、預付資費方式的服務及月租型服務之不同費率選單中通信費單價最高者，均為 $\Delta\text{CPI} + 4.88\%$ 。本文回顧實施零售價格調整上限制最有經驗的英國與美國聯邦（而不包括各州的零售價格管制），發現該制均盛極而衰，走向結束。本文檢討 NCC 調整 X 值之作法中三點可檢討之處：1. 未要求中華電信舉證其 ADSL 之成本與利潤，錯失進一步合理降低 ADSL 價格的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本文初稿（「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上限制之檢討」）曾在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主辦之第二屆全國實證法學研討會（2007 年 5 月 11 日）報告，承劉崇堅教授指正，又本文在資料蒐集上獲得蔡欣怡同學之協助，投稿過程中復蒙三位匿名審查人諸多指教，在此一併致謝。

投稿日：2007 年 7 月 31 日；採用日：2007 年 10 月 7 日

機會；2.要求連續三年調降月租型行動電話服務不同費率選單中通信費單價最高通信費 4.88%，並非針對競爭不足的特定業務；3.未充分說明調整係數 X 之組成元素。本文最後點出事前管制零售價格的必要性會日益降低，故應該加強電信業者間資費管制的研究與規範。

關鍵字：價格調整上限制、報酬率管制法、調整係數 X 值、電信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通傳會